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6,671,416,767.41	10.62	20,478,994,128.42	1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67,413.96	-66.98	270,944,619.73	-8.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41,811.13	-83.60	241,433,750.54	-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8,879,800.6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9	-67.06	0.2485	-8.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9	-67.06	0.2485	-8.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减少 0.98 个百分点	6.54	减少 1.1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4,089,705,811.55	13,399,864,256.95		5.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206,519,314.16	4,062,958,456.56		3.53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 3 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634,780.32	51,298,961.2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558.88	671,959.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1,174.62	-12,734,382.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489,443.99	9,725,670.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6	
合计	10,625,602.83	29,510,869.1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_ 本报告期	-66.98	本报告期内公司主产品黄金、白银、阴极铜市场价格下跌，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_ 本报告期	-83.60	同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 本报告期	-67.06	同上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 本报告期	-67.06	同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_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存货管理，存货周转率提高，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1,8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无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22,799,737	29.61	0	质押	118,150,000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75,152,132	6.89	0	质押	37,575,200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319,871	3.51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9,716,414	0.89	0	无	0
寿宁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寿宁凌波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880,676	0.54	0	无	0
李荣国	境内自然人	4,569,887	0.42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857,075	0.26	0	无	0
王跃岭	境内自然人	2,652,600	0.24	0	无	0
彭海生	境内自然人	2,595,900	0.24	0	无	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其他	1,803,400	0.17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2,799,737	人民币普通股	322,799,737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152,132	人民币普通股	75,152,132
中国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319,871	人民币普通股	38,319,87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716,414	人民币普通股	9,716,414
寿宁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寿宁凌波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80,676	人民币普通股	5,880,676
李荣国	4,569,887	人民币普通股	4,569,88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57,075	人民币普通股	2,857,075
王跃岭	2,652,600	人民币普通股	2,652,600
彭海生	2,595,9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5,90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1,803,4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3,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通过普通帐户持有 272,229,737 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 50,570,000 股；2.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普通帐户持有 37,582,132 股，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 37,570,000 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展情况

公司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7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2022 年 9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22061）、《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2061 号）。2022 年 9 月 28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反馈回复的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等相关文件。

（2）公司前三季度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主要产品		2022 年 1-9 月	2021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铅产品	产量(吨)	338,724.20	325,270.92	4.14
	销量(吨)	345,934.73	322,598.63	7.23
阴极铜	产量(吨)	109,112.41	90,094.64	21.11
	销量(吨)	111,486.47	90,048.54	23.81
黄金	产量(千克)	7,960.69	6,689.94	18.99
	销量(千克)	8,115.84	6,557.81	23.76
白银	产量(吨)	1,034.69	876.36	18.07
	销量(吨)	1,009.16	858.49	17.55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9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59,935,013.81	1,904,519,016.2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603,070.00	
衍生金融资产	350,569,668.53	74,974,760.28
应收票据	5,452,906.46	23,596,000.00
应收账款	210,315,109.83	202,803,448.60
应收款项融资	50,906,602.29	71,782,874.22
预付款项	948,875,307.78	800,407,205.7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04,859,511.32	132,466,723.8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141,587,607.37	6,245,312,236.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9,020,959.98	114,578,832.76
流动资产合计	10,153,125,757.37	9,570,441,097.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4,174,354.21	107,164,224.5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7,823,725.48	17,922,122.0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40,773,278.25	42,162,029.10
固定资产	2,879,050,453.12	3,049,607,794.49
在建工程	504,581,504.28	265,230,403.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76,425,092.22	281,202,110.7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53,796.34	2,533,266.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697,850.28	63,601,209.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36,580,054.18	3,829,423,159.17
资产总计	14,089,705,811.55	13,399,864,256.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168,848,375.27	4,734,239,671.5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795,853,080.00	945,912,600.00
衍生金融负债	174,577.66	44,871,482.58
应付票据		57,790,643.50
应付账款	823,208,520.60	758,022,910.0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70,606,395.40	91,890,677.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2,609,472.36	78,947,128.32
应交税费	67,608,633.15	232,899,576.59
其他应付款	49,358,391.53	40,707,610.3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07,943,645.22	491,932,230.10
其他流动负债	47,987,602.06	11,758,688.38
流动负债合计	8,194,198,693.25	7,488,973,219.3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39,729,705.74	1,658,364,216.9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3,833,047.66	99,025,338.1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79,585,151.07	87,919,068.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241,770.28	690,508.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87,389,674.75	1,845,999,132.23
负债合计	9,881,588,368.00	9,334,972,351.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90,242,634.00	1,090,242,63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54,375,581.67	1,454,375,581.6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4,477,548.26	14,132,399.60
专项储备	28,820,127.25	14,396,522.02
盈余公积	265,865,117.56	265,865,117.5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71,693,401.94	1,223,946,201.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06,519,314.16	4,062,958,456.56
少数股东权益	1,598,129.39	1,933,448.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208,117,443.55	4,064,891,905.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089,705,811.55	13,399,864,256.95

公司负责人：杨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新战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红强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20,478,994,128.42	17,824,578,284.25
其中：营业收入	20,478,994,128.42	17,824,578,284.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0,584,681,902.05	17,339,264,816.12
其中：营业成本	19,988,295,186.36	16,896,525,750.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6,428,645.55	93,373,264.89
销售费用	24,126,508.47	19,920,776.44
管理费用	137,833,975.27	120,426,661.95
研发费用	180,129,778.59	24,235,454.81
财务费用	177,867,807.81	184,782,907.59
其中：利息费用	177,258,740.32	182,997,684.89
利息收入	17,928,314.91	14,680,858.41
加：其他收益	125,074,780.38	117,054,913.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993,063.22	-94,041,927.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62,190.33	2,831,648.6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367,202.15	155,423,693.6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56,832.56	249,461.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8,440,089.54	-319,211,434.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466.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6,250,350.02	344,853,641.69
加：营业外收入	1,135,381.49	442,294.54
减：营业外支出	13,869,764.37	4,537,278.4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3,515,967.14	340,758,657.74
减：所得税费用	2,906,666.88	45,894,926.9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609,300.26	294,863,730.7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609,300.26	294,863,730.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70,944,619.73	295,812,267.1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319.47	-948,536.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609,947.86	-2,057,117.5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609,947.86	-2,057,117.5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3,797.39	-727,858.72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3,797.39	-727,858.72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536,150.47	-1,329,258.8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13,332.91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536,150.47	-1,442,591.78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1,999,352.40	292,806,613.1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2,334,671.87	293,755,149.5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5,319.47	-948,536.37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85	0.271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85	0.2713

公司负责人：杨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新战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红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9 月

编制单位：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 年前三季度(1-9 月)	2021 年前三季度(1-9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030,236,067.36	19,778,448,327.7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63,785.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496,967.54	168,789,58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09,496,820.13	19,947,237,914.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244,986,753.98	20,583,765,052.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4,119,615.99	244,238,115.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1,669,104.66	539,199,350.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841,544.87	59,002,36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90,617,019.50	21,426,204,88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79,800.63	-1,478,966,971.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7,255,865.20	649,340,175.6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5,000.00	4,026,25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5,8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09.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7,600,865.20	653,484,385.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1,960,817.37	280,907,582.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971,910,266.16	808,769,765.1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803.80	33,982,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4,599,887.33	1,123,659,54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6,999,022.13	-470,175,161.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65,210,700.03	8,162,994,630.2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2,034,340.24	751,186,738.6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7,245,040.27	8,914,261,368.8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48,949,502.46	6,007,568,074.1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516,840.54	276,004,929.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3,350,456.09	628,064,410.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7,816,799.09	6,911,637,413.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428,241.18	2,002,623,955.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34,462.19	-2,452,602.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8,725,442.51	51,029,219.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4,050,807.21	821,195,878.7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5,325,364.70	872,225,097.99

公司负责人：杨安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新战　　会计机构负责人：苗红强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22-039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对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2、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同意：9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3、关于转让子公司济源市泰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济源市泰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子公司济源市泰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股权转让给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2]第 11053 号】《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济源市泰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4,291.24 万元。本次股权交易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济源市泰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济源市泰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1）。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该事项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安国、任文艺、张小国、孔祥征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济源市泰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2]第 11053 号】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22-040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的议案

在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过程中，监事会对其进行了监督，各位监事对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和确认。对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监事会认为：

（1）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出具本书面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2、关于转让子公司济源市泰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济源市泰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子公司济源市泰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股权转让给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2]第 11053 号】《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济源市泰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转让价格确定为人民币 4,291.24 万元。本次股权交易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济源市泰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子公司济源市泰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1）。

同意：5 票，占投票总数的 100%；反对：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弃权：0 票，占投票总数的 0%。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22-041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济源市泰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光集团）转让子公司济源市泰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公司"）3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291.24 万元。本次股权交易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泰信公司股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豫光集团或其他关联方进行的与股权转让（出售资产）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次数为 0 次，相关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

●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根据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小额贷款公司变更审批工作指引（2019 年修订版）》的通知，本次股权变更事项须经河南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批后生效。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控股股东豫光集团签署《济源市泰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子公司泰信公司 30%股权转让给豫光集团。

本次股权交易的定价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2] 第 11053 号】《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转让事宜涉及的济源市泰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最终确定标的公司泰信公司 3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4,291.24 万元。本次股权交易事项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泰信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豫光集团或其他关联方进行的与股权转让（出售资产）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次数为 0 次，相关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0 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对方豫光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权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公司名称：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安国

注册资本：43,494.195842 万元

住所：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餐饮管理；贸易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财务状况：豫光集团长期以来诚信经营，经营状况良好，有充足的资金支付能力

2、豫光集团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473,007,080.53
资产净额	5,207,797,170.63
营业收入	42,832,236,018.93
净利润	509,223,457.19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泰信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8 日在济源市注册成立，现注册资本 11,000 万元。公司合法拥有其 3,300 万元出资额，占其总注册资本的 30%，系其第一大股东。

本次关联交易的类别为股权转让（出售资产），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泰信公司 30%的股权。

（二）泰信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济源市泰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9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慧玲

注册资本：11,000 万元

住所：济源市东方建国商务楼 A 座 6 楼 6008 房间

经营范围：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中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业务咨询

2、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泰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	14.9091
翟向波	10.5455
济源市金马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成嘉文	9.0909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铅盐有限责任公司	9.0909
李胜利	6.3636
郑春梅	5.0000
济源市丰田肥业有限公司	5.0000
合计	100.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泰信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比例(%)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	14.9091
翟向波	10.5455
济源市金马兴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成嘉文	9.0909
河南豫光金铅集团铅盐有限责任公司	9.0909
李胜利	6.3636
郑春梅	5.0000
济源市丰田肥业有限公司	5.0000
合计	100.0000

3、最近 12 个月内的泰信公司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无

4、权属状况说明：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情况。

5、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是

6、泰信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指标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7,500,036.15	151,575,136.57
资产净额	145,514,557.30	143,041,799.54
营业收入	12,384,632.55	8,305,943.58
净利润	8,827,786.53	5,777,242.24

上述财务报告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